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81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淑芬、潘孟安等 20 人，鑑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主任之任用程序，已於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有所規範，毋須同法第十八條再做規定，爰參照高級中學法之精神，予以釐清簡化，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任用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公務人員任用予以任用，而主任之任用已於本法第十條有所規範，係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此一精神回歸學校本位管理精神。並與目前大專以上、高中職之作法一致。然本法第十八條仍保留：「其甄選、儲訓、登記、檢定、遷調、進修及獎懲辦法，由教育部訂之。」
- 二、以上述授權而言，教師並無儲訓程序，登記辦法亦已廢止，主任之任用既已在本法第十條有所規範，另做規定實屬疊床架屋，爰將原條文依身份予以區隔，以資明確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	潘孟安			
連署人：葉宜津	邱議瑩	管碧玲	黃昭順	田秋堇
	張碩文	吳清池	陳啟昱	盧秀燕
	劉盛良	陳節如	林明濤	邱鏡淳
	陳亭妃	朱鳳芝	黃義交	陳根德

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之任用，另以法律定之；<u>其甄選、儲訓、進修及獎懲辦法</u>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<u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，其甄選、遷調、進修及獎懲辦法</u>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、主任、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；其考核等級或結果、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、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、主任、教師之任用，另以法律定之；其甄選、儲訓、登記、檢定、遷調、進修及獎懲等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、主任、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；其考核等級或結果、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、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原條文內容將校長、主任、教師三者並列，而三者並非一致之，程序籠統規範。</p> <p>二、主任之任用規定，回歸本法第十條之規定，並與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以上一致。</p> <p>三、教師檢定辦法已在教師法暨其子法中有所律定，爰予刪除。</p>